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12R1

修正案号: 39-13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后固定点附近的机翼中央梁封严角形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时未完成NO. 8608改装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1-253-128(B)R1
 - 2.AIRBUS SBA300-57-6027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A300-12, 39-0693

为了防止机翼在靠近第8肋处的中央梁封严角形件出现裂纹,从而可能导致封严角形件破裂并随后引起机翼下蒙皮裂纹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SB A300-57-6027R2规定的门槛值和方法执行首次检查;
- 2. 按照SB A300-57-6027R2规定的间隔时限和方法进行重复检查;

注:给定的门槛植和重复检查间隔值是基于每航段平均飞行126分钟(2.1小时)而决定的,这些数值必须按SB A300-57-6027R2的规定,依据每航段实际平际小时和假着陆(touch and go flight)次数进行调整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